

1次观光游“误闯”10余个直播间,游客“非自愿入镜”咋维权?

律师提示,景区公共区域并非拍摄无边界,刻意聚焦路人画面即构成侵权

本报记者 董鲁豫

山水之间,古建筑旁,摩登大楼里——一部手机、一个主播,正成为越来越多景区的“标配”。镜头里有风景,也有风景之中来来往往的游客。有人在打卡点摆好姿势准备拍照,一回头却发现,自己早已成了隔壁直播间的背景;有人被主播刻意靠近镜头,而后又被网友在弹幕中“挑三拣四”。

“好像生活在现实版《楚门的世界》,出去玩一直被相机对着。”类似的吐槽,在社交平台上随处可见。对此,也有声音认为,景区直播日益普遍,很难完全避免游客入镜。如果游客在景区旅游时“非自愿入镜”,还被主播及网友随意评价,应当如何维权?《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躲不开”“关不掉”的直播间

游客段嘉轩回忆起自己此前的一次出游经历,仍十分生气。

那天她在某景区游玩,走着走着,发现在前方的游客必经之路上,明晃晃地支着多部手机,画面显示正在直播。一条山路走下来,她竟“误闯”了10余个直播间。随后,她走上前和其中一位主播交涉,希望对方不要把路人拍进去,对方也没抬,直接甩出一句:“这么多人来来回回,根本看不清你的脸。”

交涉未果,段嘉轩随即在社交媒体上举报了这个直播间,但始终没有等到任何处理结果。

游客董晴的经历,更让她感到不适。旅行时她曾订了一家带泳池的酒店,入住后随手刷了下社交平台,竟恰好刷到了这家酒店的直播间。直播间用“福利”之类的字眼吸引眼球,弹幕则毫不掩饰地对入镜游客的身材

阅 读 提 示

如今,景区直播日益普遍,游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拍入直播镜头、被主播和网友评价的情况时有发生。文旅直播拍摄的边界何在?游客权益受侵时该如何维权?

品头论足,“镜头再往下一点”“主播再换一个人”,诸如此类的留言不断滚动刷新。她站在泳池边,觉得自己不是来度假,而是来参加一场被人围观的展览。

董晴当即在直播间里提出疑问,主播轻描淡写地解释,“所谓‘福利’不过是下单优惠,没有别的意思”。“这很明显就是在打擦边球。”董晴找到酒店前台抗议,工作人员却理直气壮地回复,“公共区域直播很正常,公开的泳池又不是温泉私汤”。而这场直播,当天并没有终止。

不过,并非所有游客都抗拒景区的这类直播模式。“我有时候还会对着镜头打招呼,这也是记录我旅行的一部分。”热爱旅行的石双冰告诉记者,有时,她还会主动到社交媒体上搜索当天去该景区的游客发布的内容,看看自己有没有被拍到。

景区直播的合法边界在哪里?

采访过程中,记者进入多个景区的在线直播间,在弹幕区留言提问,“画面是否属于实时直播”“有无征得入镜游客同意”。对此,大多数直播间并无回应,少数直播间则直接将记者的账号拉黑。

浙江浙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旭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旅游场所直播,可能侵犯游客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人格尊严与生活安宁权。

“公共场所并不是‘无肖像权保护地带’。”谢旭解释,只要画面能够识别出特定的人

自然人,未经许可将其用于引流宣传,就满足了肖像权侵权的构成要件,相关侵权责任的认定并不以营利为唯一前提,此外,发表带有挖苦、丑化、羞辱性质的评价亦属于侵权行为。“游客出游本质上属于私人生活活动,当然享有不受公开干扰的权利。”

段嘉轩对此深有体会。“把镜头对准我直播,本身就是一种打扰,我没办法再安心欣赏景色。”她向记者展示了某社交平台上景区的多个账号,有些游客不仅出现在直播间被网友及主播“审判”,后续还被剪辑成短视频的一部分,在网络空间持续为景区引流。

对于游客意外入镜的情形,摄影师阿索则有些困惑,“有时候,拍摄场景中有很多人,不能去征求他们每一个人的同意吧?”他表示,在自己平时发布的作品和直播画面中,很难避免拍到游客。在连续几条视频被举报下架后,阿索有些无所适从。

景区把游客画面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如何界定其为合理使用还是侵权?在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的一起案件中,徐某身着泳衣在某公司游泳池游泳时被拍照。此后3年间,这张照片连续6次被该公司用在公众号的商业宣传中。法院审理认为,照片中的徐某可以被熟人辨识,被告未经授权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已构成侵权。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书面道歉,并赔偿损失1万元、公证费1300元。

在中国海洋大学私法研究中心主任瞿灵敏看来,主张肖像权的前提是可识别性,即一般人看到画面后,能够把它和某个具体的人对

应起来,如果画面里的人模糊到谁也认不出来,则很难主张权利。“景区即便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画面,游客只是作为背景一闪而过,也只能将这类画面用于展示环境等非商业用途,一旦涉及商业宣传就必须征得肖像权人同意。”

多措并举筑牢景区直播监管防线

遭遇“非自愿入镜”时如何维权?瞿灵敏建议,游客在景区旅游期间,若发现他人直播、拍摄时,可选择快速通过,避免长时间暴露在他人的镜头之下。“一旦发现他人偷拍,应立即截屏或录像取证并上前交涉,要求其删除偷拍视频。在对方拒绝删除时,可以向景区、直播平台进行投诉或者报警处理,若事后发现,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记者注意到,国家有关部门就规范网络直播已出台多项规定。国家网信办等7部门曾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国家广电总局和文旅部联合印发了《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此外,多家网络平台不断完善直播规则,集中治理直播侵权行为。

瞿灵敏认为,景区管理单位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加强对景区直播行为的管理,通过景区公告、广播等方式对直播者和游客进行提醒和提示,在接到游客投诉后及时介入处理,同时保存好证据,配合警方进行处理。“说到底,游客选择来一个景区,买的不只是门票和风景,还有一份不被打扰的安心。”

谢旭进一步表示,平台负有内容监管义务,应完善社区治理规则,细化路人肖像保护条款,同时利用AI等技术筛查偷拍的路人画面、游客引流切片等可能违规的内容,开通人格权快速维权通道,对屡罚不改的违规账号采取限流、封禁等惩戒措施。

(文中部分受访者化为化名)

武汉市公安局创新反诈机制

为受害群众追回被骗资金4000余万元

本报记者 张晔 本报通讯员 王威 向一丞 吴锋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获悉,今年以来,武汉市公安局创新反诈机制,有效破解跨区域反诈难题。据悉,武汉公安依托该反诈机制高效处置涉案资金、优化退赃退赔流程,2026年已累计为860名受害群众追回被骗资金4000余万元,用实战成效守住群众的“钱袋子”。

据介绍,目前,武汉电诈案件立案数、群众财产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26%、39.1%,破案抓获人数、追赃挽损金额同比分别上升19.5%、49.4%。

一起案件中,浙江温州一名15岁学生遭遇冒充公职人员的诈骗团伙恐吓,被骗25万余元。案件研判中,外地警方发现诈骗窝点疑似藏匿在武汉,随即推送相关线索,交由武汉警方落地核查打击。接到指令后,武汉市公安局刑侦部门成立专班,深耕数据,溯源研判,精准锁定涉案窝点,并当场控制全部涉案人员,抓获并依法刑事拘留7名嫌疑人。

“多亏了警方及时核查,不然孩子攒的零花钱就全被骗走了!”今年2月,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名13岁未成年人在玩手游时,遭遇“游戏代练+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连环诈骗,被对方以“账号违规、不转账就追责”恐吓,被迫转账1.2万元。接到报案后,专班民警依托智能化研判工具,快速梳理有效线索,在10天内高效联动全国21省43市,完成85条线索链案的核查落地。

武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民警杨海威表示,武汉公安严把线索质量关,对拟推送的协同线索逐一对标核查,深挖链条,细化要素,提升协同打击效能。

“反诈新机制不仅是联动工具,更是净化涉诈生态、守护民生的硬核抓手。”武汉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立足实战需求,武汉公安搭建智能化反诈研判平台,自主研发6项自动化实战功能,一键生成研判报告、自动流转线索、智能预警风险,将单案资金研判时间压缩至20分钟,线索产出效率提升5.2倍。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武汉公安将持续深耕反诈新机制,深化协同办案,数智赋能、全域治理,全力筑牢平安防护屏障。

一员工因家人重病请假被以“旷工”解雇

本报记者 马安妮 本报通讯员 孙乾晟

将门店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加盟店,能否规避法定用工责任?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明确劳动关系认定坚持事实优先原则,仅凭加盟资质、劳务名义等无法切割企业用工责任。该案中,劳动者樊某某依法获得4.4万余元赔偿。

2024年3月,樊某某应聘进入某商贸公司担任门店导购,先后被该公司安排在两处门店轮岗上班。入职后,公司并未与樊某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日常工作中,樊某某全程接受该公司统一管理。具体来看,公司通过企业微信群下发每日销售任务、开展业绩考核,请假、调休等需在公司相关系统中提交申请,且每月固定由公司管理人员统一转账发放工资,工作安排等均由总公司确定。

2024年12月,樊某某因亲人突发重病,向轮岗的某门店店长申请休假一个月照料家人。该店长以销售旺季门店人手紧张为由,劝说樊某某主动办理离职手续。樊某某希望公司出具书面解雇证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不久后,案涉公司发布公告,认定樊某某自2024年12月11日无故旷工。

协商无果后,樊某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案涉公司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款项。

该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诉至法院,在庭审中提供了聊天记录、考勤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法院逐一核查后认定,樊某某从事的工作属于该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其日常工作全程接受公司规章制度约束,劳动报酬由公司统一发放,双方形成清晰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审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判令该公司足额支付各项赔偿款项。

对此,该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公司表示,樊某某工作的门店之一被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加盟店,该店与总公司相互独立。与此同时,公司还认为,其与所有门店销售人员统一签订了劳务合同,2024年7月之后,樊某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公司提交的加盟店营业执照等材料,仅能证明企业内部加盟合作模式,无法证实樊某某与个体工商户建立了用工关系。结合全案客观证据,樊某某自入职始终由案涉商贸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发放薪酬,其负责的销售工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全部成立。

最终,法院依据劳动关系认定“事实优先”的裁判标准,驳回案涉商贸公司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按照生效判决,该公司需一次性向樊某某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共计4.4万余元。

广告

校车做体检 护航开学季

8月18日,浙江省金华市公交集团营运江北公司停车场里,维修人员对校车底盘进行仔细检查。

秋季开学在即,为切实筑牢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防线,消除校车运行安全隐患,8月18日起,金华市公交集团开展开学前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对所有校车进行全覆盖安全体检,重点查验车辆制动、转向、灯光、轮胎等关键部件,细致排查灭火器、逃生锤、应急出口、车载监控等安全设施配备及完好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立行立改、闭环清零,坚决杜绝带病车辆上路运营。

本报通讯员 胡肖飞 摄



工伤认定岂容“换马甲”?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本报通讯员 叶琳艳

两年前,何某收到一条入职短信:工号、所属事业部、宿舍床位一应俱全。但她不曾想到,当初的这条“欢迎通知”,日后竟成了法庭上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重要证据之一。

2024年9月7日,何某骑电动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经鉴定为七级伤残。对此,江西省抚州市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其中写明用人单位是抚州某公司。但到了支付工伤待遇的环节,这家公司却不认账了,称何某“是劳务派遣工,不是我们的人”。

对于工伤认定决定书,该公司不服,后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主张何某

是由某甲公司派遣。但是,这份协议的签约主体并非抚州某公司,且该公司未能提供某甲公司的劳务派遣许可证,也未提供何某与某甲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与此同时,何某的工牌、工作服、工资等,却样样都“指向”抚州某公司。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抚州某公司支付何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计36万余元。抚州某公司不服,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抚州某公司又称,某甲公司早在2024年8月及9月就已撤场。法院要求案涉公司提交撤场原因及时间、撤场后双方关系的证据,公司均无法提供。

按照抚州某公司的说法,2024年9月,派遣单位已经“走”了。但此时何某仍在该公司上班,工资也由这家公司发放,这“派遣”二字还站得住脚吗?

对此法院认定,何某受伤时与抚州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对此,该公司又翻出何某在仲裁申请书里“被某甲公司聘请并派遣”的表述,想以此作为“铁证”。但法院明确,劳动关系的定性要看用工管理的实际证据。工伤认定决定书已经明确用人单位,案涉公司却试图在诉讼中绕开这份生效文书,主张“真东家”另有其人,此举有违诚信原则。最终,二审法院驳回抚州某公司的诉请。

酷暑坚守岗位 保障可靠供电

入伏以来,吉林省扶余市持续遭遇晴热高温天气,区域用电负荷节节攀升,输电线路重载运行风险加剧。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扶余市供电公司运维巡检人员烈日、战酷暑,全身心投入输电线路特巡、隐患排查、红外测温等保电攻坚工作,坚守在电网安全保障最前线,以暖心力量为保电工作保驾护航。

该公司工会则奔赴输电线路巡检点位,看望正在开展线路通道排查、关键设备红外测温的一线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户外巡检作业环境、防暑保障等实际情况,并为一线巡检职工送上矿泉水、防暑降温药品等清凉物资,并细致叮嘱他们合理规划巡检时段,严格佩戴全套劳保护防护用品,落实劳逸结合,时刻紧绷人身安全这根弦。

下一步,该公司工会将持续紧盯高温保电关键阶段,做实做细劳动保护监督、后勤保障提升等工作,以实打实的关怀凝聚全员干事合力,以饱满的状态坚守岗位,守护辖区群众可靠清凉用电。

(郝晓玲)

提升履职效能 助推隐患整治

“以前打这儿过,总得抬头瞅两眼,怕墙皮掉下来。现在修好了,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在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某小区一临街高层住宅楼下,居民张大爷指着修缮一新的楼体外墙,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连连称赞。

兰州市红古区某小区一临街高层住宅外墙保温层突发大面积脱落,倘若下方恰好有行人经过,后果将不堪设想。这一突发事件迅速引起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的关注。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正式立案调查,依法向对辖区物业监管负有法定职责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存在外墙保温层安全隐患的小区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下一步,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公共安全领域,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牵引,守护百姓“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宁,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安全保障就在身边。

(景宏亮)

开展专项整治 守护设备平安

为深化党建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抓实精细化运维管理,筑牢电网安全运行屏障,近日,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郸城县供电公司组织党员先锋队,开展变电站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变电站是电网输电核心枢纽,站内积尘、杂草、杂物堆积易造成设备绝缘降低,诱发设备故障,是安全生产管控的关键环节。为彻底整治环境隐患,提升场站标准化水平,公司运维检修部提前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安全规范。整治现场,党员队员冲锋在前、分工协作,对变电站场区通道、生活区域、排水系统及物资存放区域开展全覆盖清扫整理,集中清理杂草落叶、堆积杂物,疏通排水通道,规整备品备件,全方位优化站内作业环境。

该举措有效消除了环境类安全隐患,夯实了设备安全运行基础。该公司将建立班站环境常态化整治、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持续补齐运维管理短板,全力保障县域电网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闫梦琪 张晓红)

聚焦消费痛点 筑牢法治防线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印发《优化消费环境工作试点制度汇编》,甘肃省兰州新区检察公益诉讼消费维权机制面向全国推广。

近年来,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探索创新,研究制定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建立消费领域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补齐消费维权资金保障短板,打造可复制推广的消费维权“甘肃样本”。2025年4月,该机制入选国家级试点。试点期间,该院聚焦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深耕公益诉讼履职,累计办理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6件,督促规范治理互联网销售企业14家、食品生产经营者25家,开展专项检查39次,落实公益损害赔偿金1178万余元,切实守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为契机,聚焦群众消费痛点难点,持续深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筑牢消费法治防线,全力营造安全放心、公平诚信的优质消费环境。

(尉扬)